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張家旋

張家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同法第1138、1139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同法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被繼承人柯金來於民國113年8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聲明自願拋棄

01 繼承權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張家旋、張家維依其所提出戶籍謄本與繼承系  
03 統表所示，雖為被繼承人柯金來之孫子女，但係被繼承人之  
04 直系二親等血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  
05 系一親等血親（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  
06 承權。而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即柯繼  
07 明與柯連田未為拋棄繼承，有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惠覆之  
08 戶籍資料與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聲請  
09 人張家旋、張家維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  
10 拋棄繼承。基此，上開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  
11 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  
12 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  
13 明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5 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